

赤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转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延庆至崇礼高速公路（赤城段）项目，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转征函〔2019〕1042号文件批准，同意转用、征收赤城县集体农用地381.1281公顷（耕地232.1664公顷，含基本农田154.2976公顷，园地4.6170公顷，林地125.1661公顷，天然牧草地4.1448公顷，其他农用地15.0338公顷），建设用地2.5661公顷，未利用地101.9085公顷。由赤城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

现将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延庆至崇礼高速公路（赤城段）项目。

二、被征转用地村、征转用地面积

该项目用地涉及赤城县5个乡镇26个村和1个国有单位，共计485.6027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用

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规定执行，涉及赤城县3个区片，第二区片标准为109.0500万元/公顷，第三区片标准为99.6000万元/公顷，第四区片标准为89.85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用共计 42514.9374 万元。

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1.8959 公顷，地类为国有河流，属于政府未确定使用权土地，不需要进行补偿和安置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被征地乡镇	涉及被征地村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价编码	征地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备注
赤城镇	浩门岭村	1.0532	IV	89.85	91.3379	
	南青羊沟村	10.3077	IV	89.85	790.1679	
	沔麻坑村	48.7929	II	109.05	4829.9706	
	塘坊村	5.2257	II	109.05	515.2024	
	小营村	18.0310	II	109.05	1787.8355	
大海陀乡	东山庙村	33.7326	III	99.6	3092.7593	
	二炮村	8.8724	IV	89.85	749.9133	
	马家堡村	0.2728	IV	89.85	23.7923	
	官庄子村	18.7410	IV	89.85	1469.3458	
	郭家夭村	9.4096	IV	89.85	815.8847	
	头炮村	16.7405	IV	89.85	1404.1812	
	郑家梁村	14.8951	III	99.6	1397.6729	
雕鄂镇	上虎村	50.1072	IV	89.85	4324.9477	
	水碾堡村	18.6096	IV	89.85	1575.7893	
	下虎村	9.0771	IV	89.85	753.2647	
龙关镇	椴木沟村	2.5762	IV	89.85	231.4716	
	三岔口村	32.8494	III	99.6	3093.7115	